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如果公司将来与上述第(一)款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而形成上述第(一)款第2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

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下述第（三）款第2项所列情形的除外。

（三）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上市后，公司关联交易还应遵循公开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五条 关联交易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一）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二）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

价格及费率；

（三）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六条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一）对于非日常性的关联交易，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结算、清算和支付价款；

（二）对于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10\%$ 但不超过 $\pm 20\%$ 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20\%$ 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每月度结束后30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季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八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办法第十四条标准的，适用该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一）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或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董事长或其关联方为交易对方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长有权决定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但是，董事长属于关联人的，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4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4项的规定）；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如有）应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情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根据有关规定或要求以及公司认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涉及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解释。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